

关于要求调整2021年度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的报告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局长 杜永刚

2021年10月1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要求调整2021年度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9.54亿元，增长7%，剔除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亿元，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54亿元。根据年度执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拟对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申请人大常委会作相应调整，由年初预算123.54亿元调整到130.78亿元，增加7.24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主要有四方面因素：

一是“1+9”等政策新增资金1.45亿元，包括留工稳增政策6866万元、人才购房补助经费5000万元、服务业及外经贸政策专项资金1000万元、内外资政策专项资金704万元、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费500万元、体育消费券资金400万元、绍兴市旅游线上优惠立减活动22万元。

二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能力提升支出0.4亿元，包括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受疫情影响困难补助和人民医院科技楼等保障经费 1800 万元、疫情防控和妇幼保健等保障经费 1080 万元、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建设经费 711 万元、驿亭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补助 280 万元、民兵参与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95 万元。

三是其他未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增支出 3.39 亿元，包括数字化改革项目 4000 万元，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工程经费 7000 万元，增人增资及考核奖预发等经费增加 15900 万元，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前期安保应急装备购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智安校园”建设等新增经费 4189 万元，全国田径冠军赛暨奥运会选拔赛、区全运会经费、央视宣传上虞新貌等新增经费 2857 万元。

四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 亿元，主要用于上虞区社区治理综合服务超市及城市大脑建设项目 7500 万元、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5500 万元、上虞区博文小学扩建工程 5000 万元、永和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 1000 万元、盖北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 1000 万元。

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所需财力 7.24 亿元拟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4 亿元解决。年初人代会安排的重点支出均未调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和专项债券增加规模，拟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 74.17 亿元调整到 225.31 亿元，增加 151.14 亿元，主要有两方面因素：

一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38.59 亿元，主要用于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项目 9.9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项目 3.5 亿元、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4 亿元、高级化工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及研究院项目 3.8 亿元、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一期）2 亿元、崧厦伞艺小镇项目 5 亿元，以及城市资源再生利用绿色综合体、美丽乡村建设、幼儿园异地新建等项目 12.99 亿元。

二是化解债务支出增加 112.55 亿元，主要是根据上级隐性债务化解新的任务和要求，以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真金白银”等方式化债隐性债务支出增加。

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所需财力 151.14 亿元拟通过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59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107.2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5.35 亿元解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7 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不作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2021 年区级社保基金管理范围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按照全年支出预计规模，拟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7.31 亿元调整到 7.03 亿元，减少 0.2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增资额低于年初预测。

根据预算法规定，上述调整预算只涉及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不包括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最终支出执行结果以实际执行的决算数为准。届时，我们将按照规定连同年度结余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以上报告，请求区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